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出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股本面值總額1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已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以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等同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股東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配售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已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可能左右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或範圍的支出或延誤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且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1號決議案(a)段，行使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有關本公司股本的權力。

五、作為特別事項：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規限：

- (a) 在本公司的董事推薦下，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部分進項26,509,391港元，或令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所需的更高款項撥充資本後，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2,650,939,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須向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股份記錄日期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彼等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派；
- (b)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將會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股份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無權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外，
- (c) 不足一股的股份概不會按上述方式配發及分派，惟不足一股的股份將會彙合並向本公司董事提名的代理人發行，而該等股份會在代理人認為合適的時間出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關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所需並合適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的金額，以及按本決議案 (a) 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的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海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0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具該權力或授權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七日。